

20團體共同聲明：為幼稚園提供駐校社工支援幼兒

本會於2018年2月12日，聯同另外19個團體發出[共同聲明](#)，促請政府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為幼稚園/幼兒學校提供駐校社工。新聞稿如下：

新聞稿

20個團體發出共同聲明，促請政府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為幼稚園/幼兒學校提供駐校社工，從而建立普及預防、早期識別及早期支援的機制及相關服務配套，保護每一位幼兒。

20個聯署團體來自幼兒教育界及社會服務界。發言人蔡蘇淑賢表示近月多宗涉嫌虐兒事件已充份反映普及預防、早期識別及早期支援的重要性，尤其是幼兒階段，他們表達及反抗能力有限，更應該是預防及支援的重點對象。然而幼稚園/幼兒學校缺乏駐校社工支援，單靠老師難以建立整全的保護網。

聯署團體建議參考現時中學模式，由政府撥款為每兩所幼稚園提供一位駐校社工，並為有500位學生或以上的大校或者對社工服務需求較大的學校提供一位駐校社工。透過社工與學校合作，一方面為家長提供正向親職教育，同時亦可篩選高危家庭，及早支援並結連社區資源，從而達至普及預防，重點支援的效果。一旦發生涉嫌虐兒個案，亦可有效即時啟動呈報程序、由熟悉幼兒的駐校社工跟進個案及提供貼身支援。有關建議只涉及增加約3億元的經常性公共開支，去年政府的財政預算近5,000億，因此有關建議對整體財政預算影響微乎其微。

蔡蘇淑賢表示駐校社工在中學行之有效多年，而駐幼稚園社工服務早於90年代試驗，業界在2008年已確認為「重中之重」之福利議題。2011年曾經有基金資助68間幼稚園實行駐校社工的先導計劃，無論家長及老師的回饋均十分良好。民間已不斷呼籲政府早日為幼稚園提供駐校社工服務，奈何一拖再拖，目下已達刻不容緩狀況，希望政府以實際行動正面回應社會的強烈訴求。團體同步將有關聲明遞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並尋求議員跟進。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建源議支持有關建議，他認為幼師的專業在於幼兒的整體培育，但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牽涉調查、搜證及呈報等繁複程序，幼師無論對相關程序的了解或時間上均較難獨力全面跟進，駐校社工的專業正正可在此發揮作用，兩者合作才能保證幼兒得到合適的支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臻表示幼稚園駐校社工已由民間自發試驗多年，一連串的涉嫌虐兒正正突顯駐校社工的重要性，並將全力在議會跟進。

立法會財委會副主席田北辰認為，保護幼兒毫無疑問是重要的事情，政府有大量盈餘，估計為幼稚園增設駐校社工每年只花費約3億元，就能為兒童提供多一層保護；同時幼稚園應該加強教導小朋友如何分辨善意／不善意的身體接觸，以及學習求助技巧，以加強兒童的表達能力和自我保護意識，循支援和教育兩方面，雙管齊下保護兒童。

[關注幼兒保護團體共同聲明](#)